

民办发〔2021〕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48号），现就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途径，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稳妥有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婚姻登记服务，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发挥试点地区的先行先试作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机制，为全国范围内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积累实践经验，为改革完善婚姻登记服务管理体制探索可行路径。

三、试点地区和试点期限

（一）试点地区。辽宁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二）试点期限。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四、试点内容

（一）涉及调整实施的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在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自愿

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规定。

在试点地区，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调整后，双方均非本地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二）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件。按照试点要求，当事人选择在一方经常居住地申请办理婚姻登记的，除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件外，还应当提交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积极争取把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好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要加强具体指导、过程管理，跟踪评估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

（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要根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要求，及时修订出台本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编制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列明受理条件、证件材料要求、办理流程等

内容，并及时在相关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扩大试点工作社会知晓度，让群众广泛知悉。

（三）推进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试点地区要在2021年5月底前完成登记窗口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人脸、指纹）采集、个人身份信息采集（身份证读卡器等）、文件档案电子化（高拍仪、扫描仪等）等外接设备的配置；非试点地区要在2021年底前完成相关设备配置。不论是试点地区还是非试点地区，都要在2021年底前完成1978年以来缺失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补充和完善工作，在2022年底前完成全部缺失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补充和完善工作，并同步实现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要建立健全部省数据交换核对机制，确保部省数据实时交换、信息准确。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及时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实务培训，确保婚姻登记员及时掌握“跨省通办”的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加强网络在线学习平台建设，提升教育培训的覆盖面和便捷性。加强窗口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窗口服务规范、工作纪律，打造高质量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积极提升婚姻登记员的保障水平，改善工作环境，保持婚姻登记员队伍的稳定性。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公众全面、客观看待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形成正确的社会预期。要协调新闻媒体加大对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

作实施情况的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地在《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民政部。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7日